

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

全自动原位拉伸显微表征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01



拓远咨询
Tuoyuan Consulting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双一流”建设项目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为进一步加强网站域名管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相关要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域名将变更为 hnsggzyjy.henan.gov.cn。原域名（www.hnngzy.com、www.hnngzyjy.com、www.hnngzyjy.cn、www.hnngzyjy.net、www.hnngzy.net）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停止使用，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注意时间节点。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澄清与变更

3.1 如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推送“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对此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全自动原位拉伸显微表征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全自动原位拉伸显微表征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01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全自动原位拉伸显微表征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00000.00元

最高限价：3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736-1	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全自动原位拉伸显微表征系统采购项目	3700000.00	3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满足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需求，采购一套全自动原位拉伸显微表征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

5.3、质保期：进口设备质保期一年，国产设备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质量要求：全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由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3、为进一步加强网站域名管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相关要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域名将变更为 hnsggzyjy.henan.gov.cn。原域名（www.hnngzy.com、www.hnngzyjy.com、www.hnngzyjy.cn、www.hnngzyjy.net、www.hnngzy.net）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停止使用，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注意时间节点。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牛老师

联系方式：15538132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牛老师 联系方式：155381328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全自动原位拉伸显微表征系统采购项目
1.1.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为满足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需求，采购一套全自动原位拉伸显微表征系统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
1.3.3	质保期	进口设备质保期一年，国产设备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4	质量要求	全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分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9	核心产品	无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日期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 其他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p> <p>(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由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澄清文件等（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p>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进行。</p> <p>(5) 开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p>合同履行担保条款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p> <p>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验收合格, 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7.5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5%, 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 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 徐春丽、张博文</p> <p>联系电话: 0371-63336272</p> <p>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 (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 3700000.00 元</p> <p>注: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包的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3	<p>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p>	
10.4	<p>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p>为进一步加强网站域名管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相关要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域名将变更为 hnsggzyjy.henan.gov.cn。原域名（www.hnnggzy.com、www.hnnggzyjy.com、www.hnnggzyjy.cn、www.hnnggzyjy.net、www.hnnggzy.net）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停止使用，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注意时间节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7		<p>招标文件中产品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投标文件中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p>
10.8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附件一）。</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和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及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开始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本次报价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投标有效

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重新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并保留依法追究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责任。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

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交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日期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
6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1.4.1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 1.4.1 的要求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注明：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p>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权利及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要求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报价不允许为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部分 (50分)	1、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50分)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50分。为关键技术指标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一般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92分，扣完为止。
2.2.3(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加6分。

			<p>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人员培训计划（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0-6分）； 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6分； 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剪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剪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缺项得0分。</p>
		<p>售后服务承诺（8分）</p>	<p>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0-4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剪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5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缺项得0分。</p> <p>2、其他优惠条款服务承诺（0-4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剪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5分； 承诺内容一般、有一定考虑，剪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注：</p> <p>1. 上述评审部分因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相应分值。</p>			

2. 采购人保留对其考察或核实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在开标、评标环节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作废标处理；成交后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作骗取中标处理。
3. 供应商如在该项目中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已取得成交人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并保留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二章招标需求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月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

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95%，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 方：

地址：

地 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小写：¥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成交（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2. 技术培训及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价格内。

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5 天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每年至少完成巡回性维修一次，终身维修。

4.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5. 具有详细成熟的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设备与装修部署的实施计划、施工进度、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

三、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中标人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应向用户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应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所有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或者信息安全产品或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按相关要

求执行。

6.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8. 标准附件和工具

8.1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9. 技术服务

9.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验收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9.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运行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9.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9.4 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0.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应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10.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首先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0.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0.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0.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0.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0.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

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0.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应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0.8 供应商负责所有本次采购设备/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保证无故障验收。

10.9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0.10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采用的新设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全自动原位拉伸显微表征系统	是	1	套	<p>一、主要功能：</p> <p>1. 全自动原位拉伸显微表征系统能够对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耐火材料、复合材料、矿物材料以及等各种类型的材料样品表面微观结构进行超高分辨率成像观察，获取样品表面微观结构形貌信息、成分衬度、元素组成和元素分布等信息，可以在低电压条件下直接高分辨观察样品极表面信息。在此基础上配置全自动软件控制的原位力学附件，具有原位拉伸、压缩的功能，能够对各种材料样品进行原位力学性能分析，在拉伸、压缩等外场作用下，实时观测样品中微观形貌、元素分布等微观结构和信息在力学服役条件下的实时动态变化过程，通过模拟力学服役条件，获取材料性能变化机理。</p> <p>二、技术指标：</p> <p>1. 电子光学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分辨率：二次电子分辨率$\leq 0.7\text{nm}@15\text{kV}$，$\leq 1.2\text{nm}@1\text{kV}$（分辨率测试条件：无样品台减速模式，兼容原位样品台使用）； 1.2 放大倍率范围不小于 10 倍-100 万倍，根据加速电压、工作距离变化可自动校准； *1.3 加速电压可调范围：20V-30kV，着陆电压可调范围：20V-30kV，加速电压和着陆电压最小可调步进$\leq 10\text{V}$； 1.4 束流稳定性$\leq 0.2\%/h$； *1.5 物镜光阑孔数量≥ 6孔，电磁式更换与对中，要求使用软件更换光阑孔径调节束流，无需手动调节； 1.6 物镜结构具备静电透镜和电磁透镜的复合物镜结构设计，能够实现无磁场成像模式，可近距离高分辨观察磁性样品； 1.7 分析模式对应的工作距离下最大电子束位移量$\geq 29\ \mu\text{m}$； *1.8 电子束成像模式下最大视野宽度$\geq 55\text{mm}$（最大工作距离条件下）。 <p>2. 样品室及样品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样品室内部尺寸$\geq 355\text{mm}$（左右宽度）$\times 355\text{mm}$（前后进深），高度不低于 270mm，能够保障样品自由旋转条件下可装载最大样品直径尺寸$\geq 250\text{mm}$，适合用户自行扩展样品仓内原位实验装置； *2.2 样品台：五轴马达驱动样品台，水平方向最大移动范围 X 轴$\geq 130\text{mm}$，Y 轴$\geq 130\text{mm}$（需提供操作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理商公章）；

				<p>2.3 马达台 Z 轴移动范围$\geq 50\text{mm}$，倾斜范围不低于 $-3^\circ \sim 70^\circ$，可 360° 旋转；</p> <p>*2.4 能谱仪最佳分析工作距离$\leq 9\text{mm}$（需提供操作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理商公章）；</p> <p>3. 探测器</p> <p>3.1 配置镜筒内高分辨二次电子探测器；</p> <p>3.2 配置样品室内二次电子探测器；</p> <p>3.3 配置可抽拉式五分割背散射电子探测器；</p> <p>3.4 电子束在一次扫描过程中，系统配置的任意两个成像探测器可同时工作，获得两幅单独的同一扫描区域不同信息的图片。</p> <p>4. 数字图像记录系统</p> <p>*4.1 图像扫描：无需拼图单幅图像最大存储分辨率$\geq 32\text{k} \times 24\text{k}$ 像素（需提供操作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理商公章）；</p> <p>4.2 图像记录格式：可同时支持 TIFF, BMP 或 JPEG。</p> <p>5. 原位系统</p> <p>*5.1 配置双电机设计原位力学试验模块，拉伸/压缩最大力值$\geq 5\text{kN}$，分辨率$\leq 1\text{N}$；</p> <p>5.2 原位系统应具备双光学引伸计设计，保障测量两个夹头的准确位移；</p> <p>*5.3 样品夹具倾角满足 0° 用于成像和能谱分析，70° 倾转用于 EBSD 原位面分布表征，EBSD 分析实验中无需整体倾转原位力学台。</p> <p>5.4 原位拉伸台水平成像最小工作距离$\leq 10\text{ mm}$；</p> <p>*5.5 原位系统需配备专用高端集成化控制软件：该软件可以与 SEM、EDS、EBSD（此配置不包含 EBSD 硬件，后续可拓展）硬件建立通讯连接，并一键控制 SEM、EDS、EBSD 同步数据采集以及原位台的位移、载荷、温度等参数，同时可设定任意多个感兴趣区域 (ROI) 自动成像或分析，且原位实验过程中可随时暂停实验增加或删除感兴趣的区域，并且实验过程可随时停止；</p> <p>5.6 智能数据显示和处理：具备 SEM 图像预览功能，可在原位力学位移曲线中调出对应状态的 SEM 图像，方便直接观察，曲线图管理和输出功能，自动记录所有 SEM 图像的力、位移、时间等状态；</p> <p>6. 控制与数据处理系统</p> <p>6.1 专业电镜操作控制软件；</p> <p>6.2 降噪方式：像素平均、连续平均、帧/行叠加；</p> <p>6.3 自动软件功能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超大视野成像模式、双探测器同时成像功能、账户管理功能、测量功能、不导电样品拍摄时的帧平均漂移校正功能、TIFF 图像存储功能。</p> <p>7. 能谱仪</p>
--	--	--	--	--

				<p>7.1 配置电制冷能谱仪，可实现系统元素分析功能； *7.2 能谱仪具备分析型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有效窗口面积$\geq 40\text{mm}^2$； 7.3 能量分辨率：Mn Ka 保证优于 129eV（@计数率 100,000cps）； 7.4 元素分析范围$\geq \text{Be4} \sim \text{Cf98}$。 7.5 电子图像分辨率$\geq 8192*8192$ 像素； 元素面分布图分辨率$\geq 4096*4096$ 像素； 可从面分布图上进行点、线谱图重建；</p> <p>8. 空气压缩机 8.1 配置空气压缩机 1 套； 8.2 空气压缩机电压 230V，电压频率 50Hz/60Hz。</p> <p>9. 冷却循环水机 9.1 配置冷却循环水机 1 套； 9.2 冷却循环水机电压 100-230V，电压频率 50Hz/60Hz。</p> <p>*10.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理商公章</p> <p>三、配置清单</p> <p>1.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1 套； 2. 二次电子探测器 2 套，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1 套； 3. 能谱仪智能通讯接口设备 1 套； 4. 5kN 双电机原位力学拉伸台 1 套； 5. 全自动原位拉伸表征一体化软件 1 套； 6. 红外 CCD 相机探测器 2 套； 7. 能谱仪 1 套； 8. 空气压缩机 1 套； 9. 冷却循环水机 1 套。</p>
--	--	--	--	---

备注：如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网页截图或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0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均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元 小写： ¥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注：1、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第6项“投标保证金”无法删除或修改，各投标人此处可填写0。

2、供应商报价若包含进口产品时，上述报价包含进口产品的不含税报价；若非进口产品，上述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4. 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及各类货物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如有)
		(按采购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交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日期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由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八、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

（二）人员培训计划

（三）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上述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填写为:工业,制造商处填写生产制造厂家名称,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后附附件,需自行对应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